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管理作業規範

(民國 104 年 07 月 27 日 修正)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輔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以生產優質安全蔬果，並發給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如附件一)，特訂定本規範。

二、 本標章適用範圍為生鮮之蔬菜、水果作物(以下簡稱作物)及自產農產加工品。

前項所稱自產農產加工品，指以自產之前項作物為主要原料，進行簡單乾燥、日曬、風乾處理作業，且該加工過程未使用食品添加物。

第一項作物及自產農產加工品之類別及其農產品，以附件二所列者為限。

三、 申請對象：

(一)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登記之產銷班。

(二)依農場登記規則核准登記之農場。

四、 本標章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五、 申請程序：

(一)產銷班五人以上之班員聯名或農場負責人(以下簡稱申請者)，填具本標章首次使用申請審查表(如附件四)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如附件五)，並檢附下列各

目文件，由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所定鄉（鎮、市、區）級之輔導單位（以下簡稱鄉（鎮、市、區）輔導單位）代為向轄區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各區分署）提出申請：

1. 申請者於申請日前一年期間，經本會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農改場）等有關單位輔導病蟲草害防治及安全用藥技術等相關紀錄影本。紀錄內容應包括日期、地點、指導人員及指導內容概要，並經申請者簽名。
2. 申請者於申請日前一年期間，經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簡稱藥毒所）出具之合格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報告。
3. 申請者於申請日前三個月期間，經農改場審查通過之病蟲草害防治紀錄簿。
4. 自產農產加工品者，應再檢附產出數量及加工製程作業文件。
5. 申請者與各區分署簽訂之「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影本。

(二)申請者已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且驗證證書仍在有效期限內者，得免檢附前款各目所定文件，並以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替代。

(三)第一款第二目之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報告之採樣送

驗，由申請者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自主安全品質管理：由申請者繳付檢驗費，經鄉（鎮、市、區）輔導單位採樣之樣品，送藥毒所檢驗。
2. 向農政主管機關申請採樣送驗：農政主管機關於年度計畫補助配額件數內，派員辦理抽樣及送藥毒所或其輔導之區域檢驗中心檢驗。惟申請件數超過年度計畫補助配額件數，或屬一年前業經派員抽驗結果而未申請吉園圃審查者，則由申請者依自主安全品質管理辦理。

(四)第一款第二目之合格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報告，應排除違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者。

六、 審查作業：

- (一)各區分署受理申請案後，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改場、藥毒所、農糧署及各區分署（含各辦事處）中至少二個機關（構）召開審查會。審查不合格者，各區分署退還給鄉（鎮、市、區）輔導單位轉還給申請者。審查時，應有產銷班聯名申請班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人員或農場負責人列席。
- (二)各審查機關代表依審查評分表（如附件六）分別評分，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三)各區分署於審查會結束後五日內，將審查結果函知鄉（鎮、市、區）輔導單位轉知申請者，並副知農糧署、農改場、藥毒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七、 簽訂契約書：

由各區分署與審查通過之申請者簽訂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使用契約書（如附件七）。

八、 異動班員或變更種植作物種類之處理：

經簽約使用本標章之申請者，嗣後如有異動班員或變更種植作物種類之情形，應填具本標章變更使用申請審查表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附件五），註明增加、減少班員或變更種植作物種類，並檢附第五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文件，由鄉（鎮、市、區）輔導單位代為送請所在地之農改場辦理文件初審，初審通過後，再彙送各區分署同意後變更，並以附約方式附加於主契約。

九、 標章印製：

(一)黏貼標章：由農糧署統一印製。

(二)套印標章：申請者於審查合格後，依約定自行印製。

十、 標章之申領及管制：

(一)黏貼標章

1. 申請者申領標章時，應先填寫申請黏貼本標章領取清冊（如附件八），並檢附吉園圃產品銷售紀錄簿（首次申請者免附），由鄉（鎮、市、區）輔導單位函轉各區分署審查同意後發放。各層級均應建檔管理，以供追蹤管理。
2. 本標章由農糧署統一提供，經由其各區分署轉發給鄉（鎮、市、區）輔導單位，再由鄉（鎮、市、區）輔導單位發給申請者。本標章之發放數量，由各區分署衡量申請者申請吉園圃安全蔬果種類生產量、標章存量等現況酌予發給，並以每季發放一次為原則。

(二)套印標章：

1. 申請者擬將標章圖樣套印於各種包裝資材、標示牌及宣傳資料上，應填具申請套印本標章審查表（如附件九）並檢附設計圖樣，送鄉（鎮、市、區）輔導單位辦理初審，初審通過後，函送各區分署辦理審查。審查通過同意使用者，由各區分署編訂識別號碼，提供申請者套印於標章圖樣下端。變更時，亦同。申請者套印之標章圖樣，其構圖及顏色均應符合附件一所定圖樣，套印本標章之包裝上亦不得加印與本標章意義不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混淆之文字。

2. 套印本標章按申請各種包裝資材、標示牌及宣傳資料需求量印製，於使用完畢前，再依前目規定，並檢附吉園圃產品銷售紀錄簿，申請套印資材種類及數量。

(三)本標章之使用期間，與契約有效期間相同。

(四)申請者使用本標章，應同時使用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十一、 標章之停用：

(一)經暫停或終止本標章之使用者，即不得再使用本標章；各區分署及鄉（鎮、市、區）輔導單位應即派員核對黏貼標章及套印標章之各種包裝資材、標示牌及宣傳資料庫存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申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經認定違反約定致停用標章者，其停用之起迄日期以各區分署通知之日期為準。

十二、 追蹤查核：

(一)實地查核：各區分署負責規劃，並由各區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抽查吉園圃安全蔬果申請者之標章管制、使用、防治紀錄簿及吉園圃產品銷售紀錄，並填寫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產銷班查核紀錄表（如附件十）。對於申請者之查核次數，每年至少一次。

(二)市售吉園圃作物、自產農產加工品檢查：農糧署、各區分署

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或不定期調查本標章、標示使用情形，以防止不正確標示及仿冒情事發生。

（三）吉園圃作物、自產農產加工品抽驗：

1. 各區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輔導單位，得就產銷班每班每年進行抽樣，農場每年至少應抽樣一次。必要時，得採無預警或事先通知方式辦理抽樣。
2. 上述抽取樣品之檢驗，送由藥毒所及其輔導之區域檢驗中心辦理。

十三、 追蹤輔導：

（一）農改場負責指導申請者之用藥、記錄病蟲草害防治紀錄簿，對於申請者每年至少規劃輔導一次以上，以提升安全用藥之成效。

（二）鄉（鎮、市、區）輔導單位應每年實地輔導轄區內之申請者。

十四、 申請者使用本標章，應確實遵守本規範規定；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未按時填寫病蟲草害防治紀錄簿、未填寫或保存吉園圃產品銷售紀錄文件或拒絕接受查閱者：一年內二次違反者，暫停申請者使用本標章三個月；一年內三次違反者，終止申請者之本標章使用契約。

- (二)申請者未經審查通過同意使用，擅自套印、標示使用本標章，或使用於未經核准之作物或自產農產加工品，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終止申請者之本標章使用契約。
- (三)田間、集貨場及市售之吉園圃作物或自產農產加工品，抽驗結果違反約定者之處理：
1. 使用核准登記使用範圍之農藥，其殘留超過安全容許量者，暫停申請者使用本標章三個月。
 2. 使用未核准登記使用範圍之農藥，其殘留未超過安全容許量者，暫停申請者使用本標章三個月；其殘留超過安全容許量者，暫停申請者使用本標章六個月。
 3. 使用禁用農藥或拒絕抽檢者，得視情節輕重，暫停申請者使用本標章一年或終止申請者之本標章使用契約。
 4. 自產農產加工品添加食品添加物經查屬實者，暫停申請者使用本標章一年。
 5. 各產銷班班員一年內違反前四目規定累計達二次者，終止班員之本標章使用契約，並由農改場追蹤輔導改善。
- (四)申請者將本標章使用於他人生產之作物或擅自轉讓他人使用者，終止申請者之本標章使用契約。
- (五)任意貼附與本標章意義不符之宣傳資料，如防癌、無毒、減

肥等違反本標章使用契約情事，依情節輕重，暫停申請者使用本標章三個月至一年。

(六)違反本標章規格、圖樣、使用約定者，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者，終止申請者之本標章使用契約。

(七)違反前六款規定者，由標章辨識碼確認違規之產銷班班員

時，得僅對該產銷班班員為違約之處理。

(八)經終止本標章使用契約者，須經一年以上之改善期間，始得

重新申請。

(九)未經審查簽約而擅自使用本標章或擅自轉讓使用本標章

者，依商標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五、本標章辦理機關之掌理事項，如附件十一。

附件一

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圖樣



- 一、二片葉子為綠色（代表農業），字體為藍色。
- 二、三個圓圈為紅色，代表此產品經過「輔導」、「檢驗」、「管制」。
- 三、標章之下端編印 9 個阿拉伯數字識別號碼，以識別及追查吉園圃安全蔬果之生產者。

四、標章識別號碼之編訂

（一）第 1 碼及第 2 碼：直轄市及縣(市)別代碼。

新北市 01	臺北市 02	桃園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宜蘭縣 07	新竹縣 08
苗栗縣 09	彰化縣 10	南投縣 11	雲林縣 12
嘉義縣 13	屏東縣 14	臺東縣 15	花蓮縣 16
澎湖縣 17	基隆市 18	新竹市 19	嘉義市 20
金門縣 21	連江縣 22		

（二）第 3 碼：標章類別碼。

- 1. 黏貼標章：大標章 1、中標章 2、小標章 3。
- 2. 套印標章：以 8 為代碼。

(三) 第 4 碼至第 9 碼：為管制號碼。

1. 黏貼標章：第 4 碼：印製年度代碼，第 5 碼至第 9 碼：流水號碼。

2. 套印標章：第 4 碼及第 5 碼：鄉鎮別，第 6 碼及第 7 碼：產銷班別，第 8 碼及第 9 碼：班員別。

五、本標章照原圖比例製作成直徑分別為七公分、五公分、二公分等大、中、小三種尺寸，以適用於不同包裝袋（箱）上，或更小尺寸，以直接黏貼於農產品上。

六、標章規格說明

(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

1. 台灣安全蔬果：華康標楷體

2. 吉園圃：華康中黑體

3. 識別號碼：華康標楷體

(二) 色彩使用規範

1. 紅色【C0M100Y100K0】

2. 綠色【C100M10Y100K0】

3. 藍色【C100M100Y0K0】

(三) 套印標章時，資材底色非白色，須加印白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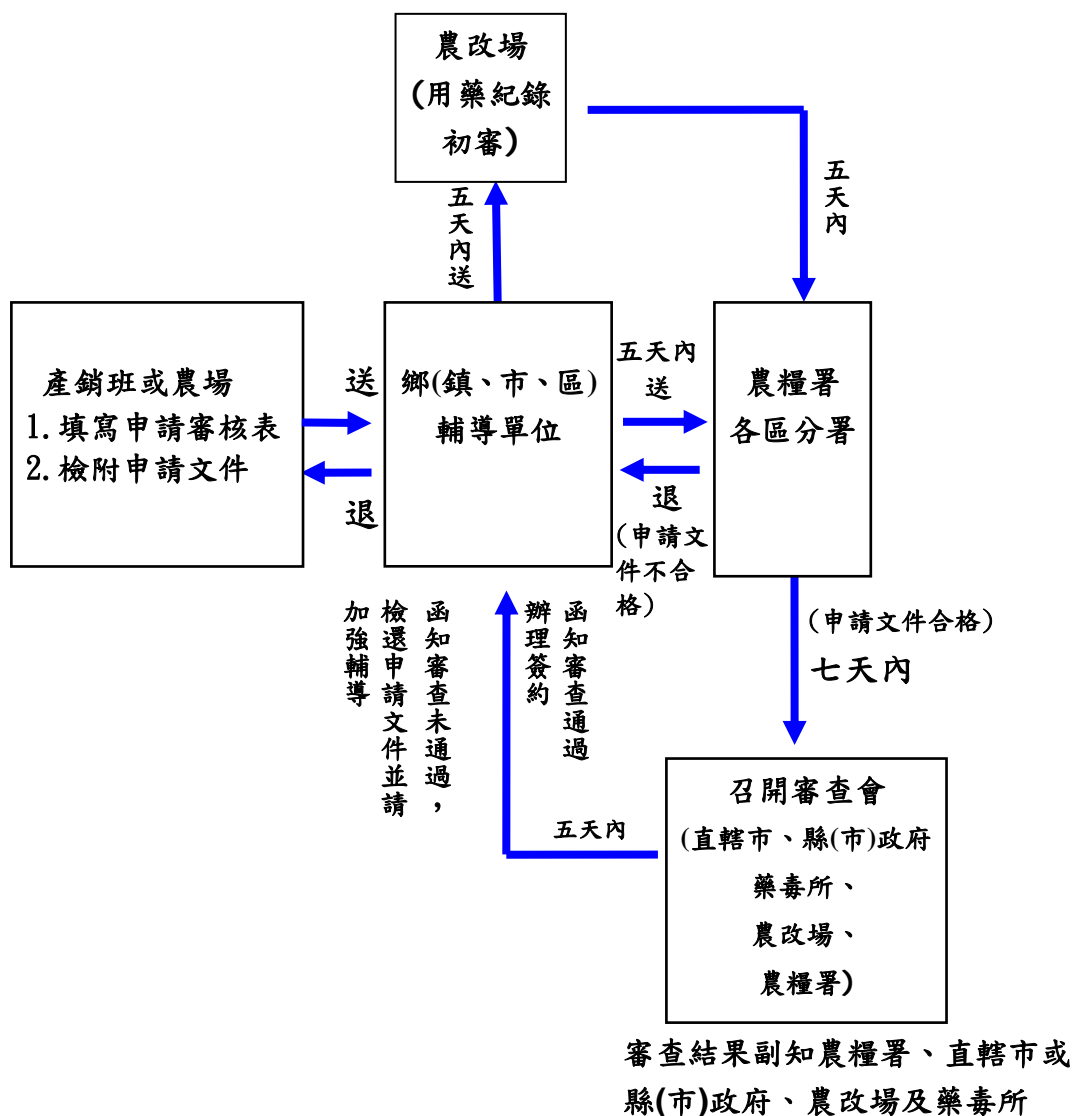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吉園圃作物及自產農產加工品之類別及其農產品一覽表

	類別	農作物類農產品
蔬菜	包葉菜類	十字花科包葉菜(甘藍、花椰菜、結球白菜、青花菜、包心芥菜、大心芥菜、球莖甘藍、抱子甘藍)、結球萵苣、朝鮮薊、茴香頭等。
	小葉菜類	十字花科小葉菜(小白菜、油菜、青江菜、芥藍、甘藍菜苗、葉用蘿蔔、芥菜、薺菜、羽衣甘藍、芥藍菜芽、青花菜芽、蘿蔔菜芽)、不結球萵苣、半結球萵苣、茼蒿、紅鳳菜、白鳳菜、山茼蒿、芳香萬壽菊、闊包菊、大蒜、蔥、韭菜、韭黃、韭菜花、芹菜、蕪菜、菠菜、萵菜、葉用甘藷、羅勒、龍鬚菜、紫蘇、莧菜、芫荽、落葵、山蘇、過溝蕨菜、野蓮、明日葉、金線蓮、石蓮花、龍葵、茴香、馬齒莧等。
	根菜類	蘿蔔、胡蘿蔔、薑、洋蔥、馬鈴薯、竹筍、蘆筍、筴白筍、芋頭、甘藷、山藥、樹薯、甜菜根、珠蔥、落葵、食用百合、牛蒡、豆薯、蓮藕、菱角、蒜頭、當歸、闊葉大豆(一條根)、丹參等。
	蕈菜類	香菇、洋菇、草菇、金針菇、木耳、杏鮑菇、秀珍菇等。
	果菜類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金針、枸杞、秋葵、洛神葵、香瓜茄、蓮蓬(含蓮子)等。
	瓜菜類	胡瓜、小黃瓜(花胡瓜)、苦瓜、絲瓜、冬瓜、南瓜、隼人瓜、越瓜、夏南瓜、扁蒲等。
	豆菜類	菜豆、豌豆、毛豆、扁豆、長豇豆、豇豆、粉豆(敏豆)、菜豆(皇帝豆)、蠶豆、翼豆、海軍豆、花豆、鵲豆(肉豆)等。
	芽菜類	大豆芽、苜蓿芽、綠豆芽、豌豆芽、落花生芽等。
	瓜果類	西瓜、香瓜、洋香瓜等。
	雜糧類	食用玉米。
	乾豆類	黃豆(含黑豆)、綠豆、紅豆、落花生。
甘蔗類	甘蔗	
水果	大漿果類	香蕉、木瓜、鳳梨、奇異果、番荔枝、酪梨、火龍果、百香果、榴槤蜜、黃金果。
	小漿果類	葡萄、草莓、楊桃、蓮霧、番石榴、藍莓、桑椹、無花果。
	核果類	芒果、龍眼、荔枝、楊梅。
	梨果類	蘋果、梨、桃、李、梅、櫻桃、紅棗、柿子、印度棗、枇杷。
	柑桔類	包括椪柑、柳橙、文旦柚、白柚、檸檬、桶柑、茂谷柑、金柑、葡萄柚、金桔、萊姆、明尼吉柚、晚崙西亞橙等所有柑桔類。
	堅果類	栗子。
自產農產加工品	杭菊(花)、風茹(草)、愛玉子、仙草乾。	

附件三

申請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審查流程



申請文件：

- ◎接受病蟲草害防治及用藥技術指導至少1次。(有產銷班班員或農場負責人、農改場人員簽名及指導內容紀錄)
- ◎藥毒所出具之合格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報告。
- ◎經農改場審查通過之病蟲草害防治紀錄簿。
- ◎如為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得以「產銷履歷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影本代替上開文件。
- ◎自產農產加工品者，應再檢附產出數量及加工製程作業文件。
- ◎農糧署各區分署簽訂之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影本。

附件四

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 首次 變更 使用申請審查表

甲、申請：

一、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二、鄉（鎮、市、區）輔導單位： 主辦人： (簽章)

三、班組織（農場）概況：

1. 名稱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產銷班(農場)	2. 電話
	第 班		
3. 地址			4. 成員 人數
5.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6. 主要作物	

四、申請使用標章情形：

稱謂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份	地址	電話	申請使用標章				備註
						農產品種類	面積(公頃)	年產量預估(公噸)	申請者(簽章)	
合計	__人					產 期				__人

本案申請代表為_____ (簽章)，上揭班員資料係取得本人同意後提供。

註：1. 本表應填列申請使用標章之班員資料，並由本人親自於申請者欄位簽章及提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附件五)。

2. 首次-本表由申請者送由鄉（鎮、市、區）輔導單位初步審查後，代為向轄區農糧署各區分署提出申請。

3. 變更-各班員增加、減少或改變使用標章之農產品種類，應依本表提出申請審查(註明增加、減少班員或變更他類農產品)。由鄉（鎮、市、區）輔導單位代為送請農改場辦理文件初審，初審通過後再彙送各區分署同意後變更。

五、銷售方式：

共同運銷(市場)；直銷(方式及地點：)；自銷

六、檢附資料：

檢附資料	
首次	(一)申請者最近一年期間邀請農改場等相關單位，指導有關防治安全用藥技術等之會議紀錄影本。 (二)申請者最近一年期間由藥毒所出具之合格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報告影本共_____份。 (三)申請者最近三個月期間病蟲草害防治紀錄簿共_____份。
變更	(四)自產農產加工品者，應再檢附產出數量及加工製程作業文件。 (五)申請者與農糧署各區分署簽訂之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影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乙、審查：

審查單位	審查日期	審查意見	簽章	
			承辦人	科(課)室主管
審查結果				

附件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管理作業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輔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以生產優質安全蔬果，並發給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及建立生產追溯制度，強化生產者之產品安全責任，俾利消費者查詢吉園圃標章蔬果相關資訊，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台端說明以下事項。

- 一、特定目的：一三八 農產品交易；一三九 農產品推廣資訊；一四〇 農糧行政；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 識別類 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手機、電子郵件
 - 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字號
 - 特徵類 C〇一一 個人描述：出生年份
 - 其他各類資訊 C 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農糧產品、標章申領及管制、生產者簡介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吉園圃標章有效使用期間。
 2. 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對象及方式：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將依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管理作業規範及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並將台端的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農糧產品內容登載於本會農糧署吉園圃安全蔬果資訊網。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投訴、農糧產品資料查詢、更新等，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亦可能利用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台端聯繫。
- 四、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行使當事人權利，請提供權利行使事由，郵寄至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
- 五、台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將無法審核及核發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區分署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區分署

同 意 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申請使用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審查評分表

一、班組織：_____直轄市、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產銷
班（農場）

二、審查資料：

審查項目	配分	評定分數	改進意見	備註
1. 出席情形	10			配分乘以出席率。
2. 接受指導記錄及改進情形	20			
3. 農藥殘留抽檢結果	20			
4. 病蟲草害防治記錄情形	30			各期作栽培各項作物均分別有詳實完整記錄者滿分，否則酌以減分。
5. 面談	20			內容包括標章使用規定、病蟲草害防治及安全用藥技術、農藥使用常識等。
合計	100			

三、審查單位：（農糧署、各區分署、藥毒所、農改場、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審查人：

（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審查時，應有產銷班聯名申請班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人員、農場負責人列席。
- 二、審查時，審查單位應有二個（含）以上機關出席。
- 三、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附件七

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使用契約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管理作業規範」授權農糧署_____分署（以下簡稱甲方）與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使用者_____產銷班(農場)(以下簡稱乙方)訂定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就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使用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吉園圃證明標章專用期限日止，期滿本契約即行終止。甲方嗣後因政策變更需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配合辦理相關事項，並不得異議。

二、乙方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本標章僅限使用於乙方經申請同意之作物及自產農產加工品，不得轉讓他人使用，亦不得以契作名義使用於他人生產之蔬果。
- (二) 乙方應接受各級農政單位、試驗改良場所植物保護人員之安全用藥技術指導，並由產銷班班長（負責人）負責執行指導班員記錄病蟲草害防治紀錄簿，及隨時接受有關單位人員之查閱。
- (三) 乙方生產之作物及自產農產加工品經使用本標章者，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不得使用政府禁用或未核准登記使用之農藥，用藥時依照農藥標示之稀釋倍數、用量使用，並遵守安全採收期之規定。
- (四) 乙方所生產之蔬果及自產農產加工品應隨時接受檢驗單位抽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五) 乙方保證使用本標章之包裝袋（箱）及各種標示牌、宣傳資料，不加印與標章意義不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混淆之字句。
- (六)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生產之作物及自產農產加工品不得有農藥殘留不合格之情事，自產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食品添加物。
- (七) 為有效管理標章之使用，標章使用者應依規定查填及保存吉園圃產品銷售紀錄簿，俾憑爾後標章申領及追蹤查核。
- (八) 標章使用者應同時使用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確保生產追溯。

三、違反規定之處置：

- (一) 乙方有違反本契約各項約定者，依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處理。
- (二) 違反農藥使用相關規定：依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五款等相關規定裁處。
- (三) 違反食品添加物使用或標示規定：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裁處。

四、標章停用採取相關措施之規定：

- (一) 乙方提前終止本契約、或乙方產銷班資格遭直轄市、縣(市)政府註銷、或經甲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應即停止使用本標

章，並繳回原同意使用之標章及本契約書，其已套印之宣傳資料、各種標示牌、包裝袋（箱），由乙方自行銷毀或塗銷標章。

（二）經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標章之使用契約者，其黏貼標章及套印標章之包裝資材，由鄉（鎮、市、區）輔導單位會同乙方、其代表人或其指派之會同人員簽名封緘、回收列管。

（三）鄉（鎮、市、區）輔導單位執行標章停用作業時，應作成紀錄，乙方、其代表人或其指派之會同人員，應於紀錄上簽章確認。

五、契約變更：因申請使用標章的班員新增異動時或改變使用標章之農產品種類時，應將「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變更使用申請審查表」以附約方式附加於主契約中。

六、乙方使用本標章之產品，倘有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之情事，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七、本契約約定事項經雙方同意，雙方應確實遵守，不得任意變更或異議。

八、本契約書繕造正本一式貳份，分送雙方各執壹份保存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農糧署各區分署（簽章）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產銷班（農場）使用標章成員【如所附名冊】

代表人： （簽 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申請套印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審查表

一、申請單位：_____鄉鎮_____班（農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班長、負責人）：_____（簽章）
 住址：_____

二、申請套印資材種類：
塑膠袋 結束帶 紙標籤 禮盒 大紙箱 其他_____

三、預計套印數量：_____

四、申請套印別：

(一) 以班（農場）為識別套印標章。

（限套印資材上另標示有生產者資料或代號者）

1. 識別號碼：※核定 _____

2. 使用此資材之成員其生產者資料標示情形：（共_____人）

標示生產者資料			標示生產者代號
成員姓名	地 址	電 話	代號號碼（請自填）

(二) 以成員為識別套印標章、申請人數_____人。

成員姓名	地 址	電 話	原核發 號碼	標章識別號碼
				※核 定

(三) 以鄉鎮農會、合作社場為識別套印標章。

(限字母包裝之外箱；且其內每一小包裝都有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及識別號碼者)

1. 識別號碼：核定_____

2. 使用此資材之產銷班（農場）資料：（共_____班）

產銷班名稱	成員姓名	地 址	參與運銷 供貨代號	電話

註 1：打者由農糧署各區分署核定。

註 2：表格欄位若不敷使用，請由農糧署網站自行下載使用。

註 3：識別號碼計 9 碼，第 1、2 碼：縣市別代碼，第 3 碼：套印識別碼（以 8 為代碼），第 4、5 碼：鄉鎮別，第 6、7 碼：產銷班別（以鄉鎮為識別者本兩碼為 0），第 8、9 碼：班員別（以班為識別者本兩碼為 0）。

五、檢附已完成擬套印圖樣設計之資材樣本_____式各 1 份，提請審查。

六、審查單位：_____鄉鎮市區農會（公所、合作社場）

承辦人：

主管：

農糧署_____區分署 承辦人：

主管：

七、審查結果：

符合規定，同意套印使用。

未符合規定，請修改後再送審。

備註：申請套印者須檢附吉園圃產品銷售紀錄簿（首次申請免附）。

附件十

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產銷班（農場）查核紀錄表

一、所在地：_____直轄市、縣（市）_____鄉鎮市區

產銷班 (農場)			
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及查核改進要點			
防治紀錄			
標章領用 管制及行銷			
產品 銷售紀錄			
其他 (改進意見)			

二、查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查核單位：_____查核人：_____（簽章）

查核事項：

1. 防治紀錄：查核各成員是否依規定詳實填寫用藥紀錄及接受輔導改善情形等。
2. 標章領用管制及行銷：查核成員領用或套印標章情形，以及是否妥予保管、是否調購一般蔬果充當吉園圃蔬果供銷。
3. 產品銷售紀錄：是否填寫或保存吉園圃產品銷售文件（如憑單、憑證或報表）。
4. 各單位執行查核時請填寫本紀錄表，各區分署於每季結束後將查核結果函送農糧署追蹤管制。

附件十一

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辦理機關之掌理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一) 辦理本標章審查合格資料之彙整。
- (二) 本標章之業務協調、資訊化管理與申訴案件處理。
- (三) 本標章不當使用或仿冒等違規事項之處理。

二、農糧署各區分署

- (一) 受理本標章之審查申請。
- (二) 辦理本標章審查合格之標章使用契約簽訂、黏貼標章核發、受理套印標章申請審查及資訊建檔事項。
- (三) 辦理本標章產品追蹤查核。
- (四) 協助處理本標章不當使用或仿冒等違規事項。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改良場

- (一) 辦理本標章產品審查有關之栽培技術諮詢與輔導。
- (二) 安全用藥指導及防治記錄簿審查。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交付有關本標章相關之業務。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一) 辦理本標章產品抽驗、檢驗及結果通報。
- (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交付有關本標章相關之業務。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 辦理本標章申請單位之調查與安全用藥教育訓練。
- (二) 協助辦理本標章產品追蹤查核。
- (三) 協助處理本標章不當使用或仿冒等違規事項。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交付有關本標章相關之業務。